（上接A26版）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18)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9)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0)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1)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翌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22)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3)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4)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6)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2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站：www.5ifund.com
(28)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0)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1)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严跃俊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2、场内发售机构
①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②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联系人姓名：孙睿
经办律师：孙睿、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欣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 -21-23238888
传真：+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薛亮、张振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1、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份额”），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B份额”）。其中，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2、基金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申万环保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申万环保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单独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申万环保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投资者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申购合并为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申万环保份额，投资者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环保份额进行分拆。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环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后上市交易。
3、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值计算原则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①本基金一份申万环保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申万环保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环保份额的净值。
②申万环保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环保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环保B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环保A份额的日基准收益均以1.0000元面值为基准采取单利进行计算。
某运作周年的日基准收益R=1.0000元×该运作周年的年基准收益率/该运作周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运作周年指自某运作周年开始日起至该运作周年结束日止的运作期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开始日，其他运作周年的开始日为上一个运作周年结束日的次日。结束日为其开始日至满一周年的最后一日（简称为“对应日”），若某运作周年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该运作周年的结束日顺延至其对应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14年3月3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开始日为2014年3月3日，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对应日为2015年3月2日，因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故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为2015年3月2日。
年基准收益率是指本基金为申万环保A份额设定每个运作周年应得的收益率。
年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③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按照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并公告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为了简化表述，记T日的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

[illegible]

①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_T=T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申万环保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T日，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③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T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各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9号文注册。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申万环保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申万环保A 份额与申万环保B 份额。
三、募集期
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认购时间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七、认购手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八、认购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①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	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以下	0.40%	0.80%
50万(含)—100万	0.12%	0.50%
100万(含)以上	500元/笔	1000元/笔

②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申万环保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固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申万环保份额为9,956.13份。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申万环保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申万环保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经确认的申万环保A份额
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0.00+800.0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00+100=100,100份
经确认的申万环保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100,100×0.5=50,050份
经确认的申万环保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经确认的申万环保A份额=100,100-50,050=50,05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申万环保份额，需缴纳100,800元，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可获得的申万环保A份额为50,050份、申万环保B份额为50,050份。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场外认购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 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 份。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4、投资者认购前，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5、具体规则请参照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各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申万环保A 份额、申万环保B 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T 日卖出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部分 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申万环保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申万环保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万环保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万环保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万环保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除投资人指定赎回外，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申万环保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万环保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申万环保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申万环保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申万环保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申万环保份额必须是整数份；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申万环保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申万环保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①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0.40%	1.00%
50万(含)—100万	0.12%	0.60%
100万(含)以上	500元/笔	1000元/笔

②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申万环保份额的赎回费用
申万环保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环保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①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6个月以内	0.50%
6个月(含)—1年	0.25%
1年(含)以上	0.00%

②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申万环保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申万环保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申万环保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举例说明：
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申万环保份额，对应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 /1.1320=8,746.46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申万环保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元，则可得到8,746.46份申万环保份额。
举例说明：
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投资100,000元申购申万环保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1320=87,464.58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87,464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87,464×1.1320=99,009.25元
退款金额=100,000-99,009.25-990.10=0.65元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从场内申购申万环保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元，则其可得到申万环保份额87,464份，退款0.65元。
2、申万环保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申万环保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申万环保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申万环保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举例说明：
某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申万环保份额6个月后（未满1年）决定从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该赎回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32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320=11,320.00元
赎回费用=11,320.00×0.25%=28.30元
净赎回金额=11,320.00-28.30=11,291.70元
即：该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申万环保份额6个月后（未满1年）从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32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291.70元。
举例说明：
某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从场内赎回10,000份申万环保份额，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320=11,320.00元
赎回费用=11,320.00×0.5%=56.60元
净赎回金额=11,320.00-56.60=11,263.40元
即：该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10,000份申万环保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0元，则可得到的